**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东刑初字第30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秀苇，男，1979年9月20日出生天津市，汉族，高中文化，天津滨海市政一分公司临时工，住天津市东丽区满江东道秋月家园8－1606号，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唐家口新村6段3－2－503。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2年12月20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月18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14年1月1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郭秀苇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河东检刑诉（2013）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秀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依法恢复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秀苇到庭参加了诉讼。审理期间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间，被告人郭秀苇先后从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各申领信用卡一张，均开通并使用。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被告人郭秀苇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经多家银行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催收后，郭秀苇在三个月内仍未还款，并采取拒接电话、更换电话号码等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经被骗单位报案，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于2012年12月20日将被告人郭秀苇电话传唤到案。

截至案发，被告人郭秀苇共欠交通银行本金10859.62元，欠民生银行本金13823.43元，欠建设银行本金18735.97元，欠中国银行本金8138.46元，欠光大银行本金97700.20元，欠浦发银行本金6199.63元。总计共欠银行本金155457.31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证人李宝顺、韩磊、刘飚、张菁菁、孙强、张绍祥的证言，户籍材料，涉案银行相关书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郭秀苇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秀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对被告人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郭秀苇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其因看病、做生意不顺利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还款，且有还款意向，不是恶意透支。

经审理查明，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间，被告人郭秀苇先后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各申领信用卡一张，均开通并使用。自2011年4月起，被告人郭秀苇透支超过规定期限，经上述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且已超过三个月，经被骗单位报案，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于2012年12月20日将被告人郭秀苇电话传唤到案。

截至案发，被告人郭秀苇共欠交通银行本金10859.62元，欠民生银行本金13823.43元，欠建设银行本金18735.97元，欠中国银行本金8138.46元，欠光大银行本金46201.75元，欠浦发银行本金6199.63元。总计共欠银行本金103958.86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证人李宝顺的证言，证实：其系交通银行催收与反欺诈部经理，郭秀苇向交通银行申领卡号为4581231210086054的信用卡，截止2012年11月20日共欠本金10859.62元，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2、证人韩磊的证言，证实：其系民生银行信用卡营销中心员工，郭秀苇于2007年11月5日用其手机激活了向民生银行申领卡号为3568570030934178的信用卡，截止2012年12月6日共欠该行本金13823.43元，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3、证人刘飚的证言，证实：其系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员工，郭秀苇于2007年9月3日向建设银行申领卡号为5324580004757208的信用卡，截止2012年12月14日共欠该行本金18735.97元，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4、证人张菁菁的证言，证实：其系中国银行信用卡中心员工。郭秀苇于2007年10月3日向中国银行申领卡号为4380888989692421的信用卡，截止2012年12月17日共欠该行本金8138.46元，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5、证人孙强的证言，证实：其系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员工。郭秀苇于2008年9月17日向光大银行申领卡号为4816990000806578的信用卡，截止2012年12月5日欠该行本金，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6、证人张绍祥的证言，证实：其系浦发银行信用卡部员工。郭秀苇于2008年9月向浦发银行申领卡号为4047390067519787的信用卡，截止2012年11月22日共欠该行本金6199.63元，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7、涉案银行相关书证。证实被告人在涉案银行的透支情况及各银行催收情况，并证实2012年4月被告人以涉案的光大银行信用卡办理分期付款51498.45元（24期）。

8、户籍材料。

9、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郭秀苇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公安机关。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调取程序合法，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应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对于控辩双方的意见，本院认为，起诉书指控的欠光大银行的部分数额，因系分期付款，截止案发，其最后的还款期限未满，故不认定为犯罪数额。对被告人郭秀苇的辩解，本院认为其办理多家银行的信用卡均透支使用，超过规定期限拒不还款，且数额巨大，至庭审时仍未还款，属于明知没有还款能力，大量透支，无法归还。应当认定为恶意透支。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秀苇无视国家法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郭秀苇能主动到公安机关，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其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秀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涉案赃款依法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连波

代理审判员 冯中婷

人民陪审员 陈建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